

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确 认 函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:

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普集团”）作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消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特此确认

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